

焦點

做好管治角色 推動家長互助

專訪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副主席羅麗珍女士

羅麗珍女士有一個智障的妹妹。1988年，剛踏足社會的她誤打誤撞地加入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（「聯會」）成為幹事兼權益服務組的召集人，到現在擔任副主席，與幹事會一同帶領機構成長，跟智障人士及其他家長經歷一個又一個的挑戰。

聯會於1987年由一群智障人士家長組成，15人的幹事會除制定機構的宗旨、方向，亦須胼手胝足處理會務。回看八九十年代，《精神健康條例》的修訂未有把智障人士與精神病患者分別處理、祖堯村及東頭村興建智障人士宿舍遭強烈反對、智障人士遭受性侵犯的案件無法得到合理審訊等等，均反映社會對智障人士的誤解很深，而且法律保障不足。幹事會認為聯會作為當時少數關注智障人士的團體，實在責無旁貸，亟需為他們發聲。羅女士坦言：「很難想像，時至今日，類似事件仍時有發生，社會對智障人士的保障未見顯著改善。我們每次就這些不公事件執筆撰寫意見書、立場聲明，或組織行動時，都為智障人士感到很痛心。」

羅女士與聯會同行差不多30個寒暑中，曾離開幹事會。她憶述：「聯會於93年得到一筆廿多萬元的捐款，幹事會議決聘請第一名職員，處理會務、尋找會址，並籌集更多資金，推動社區教育。由於資金有限，要找到合適人選並不容易，所以我自薦申請該職位，希望運用自己對聯會事務及復康工作的認識，以至多年來建立微薄的人脈關係，協助聯會穩定發展。對幹事會來說，這是個艱難的決定，但以機構發展為前提，還是接納了我退出幹事會。」當上執行幹事三年後，會務日見穩定，羅女士決定重投醫護本行，並於其後重新當選成為新一屆幹事，繼續義務為聯會服務。

曾為職員，現為副主席的羅女士明白各有不同角色，她說：「聯會現時有6位全職員工。幹事會與同工的背景及專業或有分別，縱有不同意見，也會以機構宗旨為本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。幹事會制定原則性、方向性的策略，諮詢委員會也會為會務發展提供意見，然後交由職員團隊執行。我們很希望可吸納更多新幹事加入，繼續關注智障人士的福祉和促進家長的互助精神。」

在幹事會服務多年，羅女士仍希望在管治方面學習更多。她於去年11月隨社聯代表團到英國出席會議及探訪不同團體，考察當地非政府機構的管治文化及常規，從而找出可借鏡之處。聯會的幹事都是智障人士的家長，機構資源有限，但她相信只要堅守良好的管治，聯會可以繼續按其宗旨，為智障人士及他們的家人提供適切的支援。



羅女士（右一）隨社聯代表團探訪英國非政府機構。圖為代表團參觀當地一所小型機構，並互相交流分享。



羅女士（左二）須長時間工作，亦盡量安排時間出席每次幹事會會議。